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901216**  
投 诉 人： **ROTORK P.L.C.**  
被投诉人： **Tian Jin Zhi Dao Gong Kong She Bei Wei Xiu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022rotork.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ROTORK P.L.C. of Rotork House, Brassmill Lane, Bath, BA1 3JQ, United Kingdom。

被投诉人：天津智道工控设备维修有限公司(Tian Jin Zhi Dao Gong Kong She Bei Wei Xiu You Xian Gong Si), 中国天津南开区宾水西道新城市花园邮政编码 300381 (Nankaiqu Binshuixidao Xinchengshihuayuan Tianjin CN 300381)。

争议域名为: <022rotork.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地址为: 中国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本案的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UDRP 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ADNDRC 补充规则》) 的规定, 以被投诉人为当事人另一方,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提交上述争议域名之投诉。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向争议域名所属的注册服务机构 35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电邮 (抄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争议域名所属的注册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确认争议域名<022rotork.com>的注册人或持有人为 Tian Jin Zhi Dao Gong Kong She Bei Wei Xiu You Xian Gong Si，即本案被投诉人。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按照《UDRP 规则》第 4 条及《UDRP 政策》的规定，要求投诉人代理人鸿鹄律师事务所提出的投诉书的形式缺陷于 2019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作出修正。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根据《UDRP 规则》第 11（a）条规定，通知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由于域名<022rotork.com>的注册协议使用了中文，因此本案应以中文为程序语言。并请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于 2019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作出回应，并将由专家组作最后决定。

投诉人代理人于 2019 年 2 月 4 日作出相关的修正亦符合《ADNDRC 补充规则》的要求。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按照《UDRP 规则》及《ADNDRC 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发送中文版的程序开始通知、投诉书 PDF 签字版及投诉附件予被投诉人，说明因上述《UDRP 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争议解决程序。根据《UDRP 规则》第 5 条以及《ADNDRC 补充规则》规定，限定被投诉人在程序开始之日起 20 天内，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就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上述域名投诉，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3 月 3 日通知投诉人案件将作被投诉人缺席审理。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根据《UDRP 规则》、以及《ADNDRC 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确认已指定专家组张锦辉先生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在执行器及流量控制市场拥有领先地位的跨国公司，成立于英国，现有 3,750 多名员工，并在全球有 27 个制造工厂（包括英国、美国、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德国及西班牙）和 69 个办事处。投诉人从事制造执行器及流量控制设备已有 60 多年历史，其产品被用于游戏、电力、工业及水利等不同工业领域。投诉人是 1968 年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ROR），现为富时 250 指数成员之一。

投诉人自 1957 年开始使用“ROTORK”作为其公司名称，并于 1960 年开始在全球 50 多个司法管辖区注册了“ROTORK”商标，拥有第 7、9 和 37 类（“ROTORK”注册商标）（证据 2）1991 年，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以“ROTORK”和“罗托克”作为其商

号，在 1994 年开始向中国商标局注册了“ROTORK”和“罗托克”。随后，投诉人使用“ROTORK”和/或“罗托克”在上海、深圳、成都等多个城市开设子公司。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022rotork.com>，该域名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是“ROTORK”商标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注册权利人。（证据 2）另外，投诉人的关联方 Rotork Controls Inc. 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注册了域名<rotork.com>（投诉人域名）。（证据 3）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域名作为全球官方网站的域名。
- ii. 自 1957 年以来，投诉人一直在其执行器及流量控制产品上使用“ROTORK”商标。投诉人是最先在执行器及流量控制产品上使用“ROTORK”这一名称。投诉人的“ROTORK”执行器及流量控制产品在全球被广泛用于油气、电力、工业及水利等不同领域。投诉人在 2016 年的财政年度中，在全球控制、流体系统及齿轮市场中占有约 20% 的市场份额。（证据 4）而在 2017 年的财政年度中，投诉人的总收入达到 6.422 亿英镑。（证据 5）投诉人通过长期大量使用“ROTORK”商标，全球有关市场中的用户已经逐渐将“ROTORK”商标等同于投诉人及其高质量执行器和流量控制产品。
- i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对“ROTORK”商标享有权益。投诉人主张，在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ROTORK”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争议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com”应不予考虑，因为其不具有描述性，仅为便于互联网上使用争议为名而设，参见 Telecom Personal. SA 诉 Namezero.com,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015, Rohde & Schwarz v Pertshire Marketing, WIPO D2006-0762。（证据 6）
- iv.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中的二级域名“022ROTORK”是争议域名主要的识别要素，主要包含了数字“022”还有投诉人“ROTOR”的商标。标识要素的独特部份是“ROTORK”与投诉人的“ROTORK”商标相同。众所周知，当域名完全包含了一个独特的标记时，它会是商标和域名之间产生足够的相似性，令人混淆。在本投诉中，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ROTORK”商标，因此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的“ROTORK”商标相同。参见 Quixtar Investments, Inc. 诉 Scott A. Smithberger and QUIXTAR-IBO, WIPO 案件编号 D2000-138 和 EAuto, LLC 诉 Triple S. Auto Parts d/b/a Kung Fu Yea Enters.,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47。（证据 7）
- v. 争议域名的前缀是数字“022”，这是中国天津的区号。根据先前案例，在争议域名中添加数字不足以避免相似性，也不足以防止混淆。参见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诉 Supervision Audio Video Inc. Search-Universal.com, WIPO 案件编号 D2011-0187; 和 ISL Marketing AG, and the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诉 J.Y. Chung, Worldcup2002.com. W Co., and Worldcup 2002,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34 (证据 8)。

- vi. 此外，根据商标法原则，当决定商标之间的混淆的可能性时，必须要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可以通过商品和服务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来抵消。此外，在先使用的标记越独特，混淆的可能性就越大。
- vii. 投诉人提出，数字“022”（中国天津的区号）和“ROTORK”（与投诉人的独特 ROTORK 商标相同）的组合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有着高度相似性，因此极有可能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引向被投诉人的天津智道工控设备维修有限公司的中文网站。（侵权网站）。（证据 9）假称是投诉人指定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国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被投诉人服务”）而侵权网站上的被投诉人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相同或近似。
- viii. 投诉人还注意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高度相似。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意在通过域名抢注达到混淆互联网用户。
- ix. 投诉人主张，《UDRP 政策》第 4（c）条中列出的所有情形均不适用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x. 就不能引用《UDRP 政策》第 4（c）(i)条而言，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在其发出争议通知之前，其已经或准备将争议域名或其相应名称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 xi. 投诉人早于 1960 年就在美国注册了 ROTORK 商标，并于 1993 年在中国注册了“ROTORK”商标。现在投诉人在全球 50 多个司法管辖区注册了“ROTORK”商标。投诉人及其产品于 1991 年进入中国市场，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再者，投诉人使用“罗托克”（ROTORK 官方中文译名）在上海、深圳、成都等多个城市开设子公司，为大众所熟知。
- xii.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创设争议域名时，应当已经十分清楚投诉人对“ROTORK”商标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因为“ROTORK”商标已经在中国及全球大量使用，而且 Rotork Controls Inc.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之前已经注册了域名<rotork.com> (1995 年 12 月 3 日)。
- xiii. 鉴于被投诉人也销售执行器及流量控制产品及提供被投诉人服务，而投诉人在执行器及流量控制产品使用“ROTORK”商标已有 60 年历史，被投诉人应当已经非常熟悉投诉人及“ROTORK”商标。
- xiv. 投诉人主张，侵权网站上的大部份内容均在未经投诉人授权下直接从投诉人网站复制，包括“ROTORK”商标、照片、“ROTORK”流量控制产品

的规格等。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拥有投诉人网站上大部份照片、文字和设计的版权，而且所有此类内容均在创建争议域名之前发布。因此，被投诉人必定是在复制投诉人网站上的内容。(证据 10：侵权网站和投诉人网站的设计和-content 之间的对比图表)

- xv. 鉴于上述情况，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构成真正商品或服务。参见 Provent Holdings Ltd., Harmony Park International Inc. 诉 Xia jiang/ganzao huang, WIPO 案件编号 D2014-2226 和 Gratbar Services Inc. 诉 Gratbar Elec, Gratberinc Lawrenge,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017。(证据 11)
- xvi. 就不能引用《UDRP 政策》第 4 (c) (ii) 条而言，投诉人主张目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拥有与争议域名相同、近似或相关的任何商标，也不会因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或其相应名称已被普通大众所知晓。因此，被投诉人对“ROTORK”或“022ROTORK”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xvii. 被投诉人不是投诉人的关联方，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许可、允许或授权被投诉人拥有或使用包含投诉人“ROTORK”商标之争议域名的其他关系。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参见 Serta, Inc. 诉 Maxim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123。(证据 12)
- xviii. 就不能引用《UDRP 政策》第 4 (c) (iii) 而言，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显然不能自称其是非商业性地合法或合理使用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投诉人“ROTORK”商标的意图。
- xix.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应当已经非常清楚投诉人“ROTORK”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因为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创设之日前已经大量使用了该商标。鉴于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ROTORK”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显然是有意为之，很难辩解选择争议域名并不是为了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是故不符合该条的规定。参见 The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诉 Jaime Renteria,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0。(证据 13)
- xx. 就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而言，投诉人主张基于投诉人的公司历史及声誉，加上被投诉人所涉及的业务及市场与投诉人相同这一事实，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从未听说过投诉人的“ROTORK”商标，这一说词很难令人信服。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ROTORK”商标的情形下仍将该注册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属于恶意行为。
- xxi.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加入投诉人的“ROTORK”商标(虽然前缀为 022 )导致其域名与投诉人有如此明显的联系，以及投诉人“ROTORK”商标被没有任何关系的人使用，这表明机会主义者的恶意使用。参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Fondee en 1772 诉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123 (证据 14) 和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诉 Supervision

Audio Video Inc Search-Universal.com, WIPO 案件编号 D2011-0187。(证据 8)

- xxii. 投诉人提出，侵权网站看起来与投诉人网站的中文网页大致相似并非巧合。如上所述，侵权网站宣传了与投诉人网站上显示的类似/相同的产品和服务。(证据 10) 这种相似性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非常了解投诉人，其注册的“ROTORK”商标及其网站。
- xxiii. 此外，被投诉人故意注册争议域名，即中国天津区域代码“022”加上投诉人商标“ROTORK”的组合，用于利用投诉人“ROTORK”商标的声誉，使人认为争议域名与“ROTORK”在来源，从属关系或认可上有关。被投诉人还将中国天津“022”的区号添加到争议域名中，以进一步混淆互联网用户，使人以为侵权网站可能由投诉人持有，控制，或以某种方式附属或与投诉人相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ROTORK”商标之间的相似性引发了初步假设，即争议域名已被注册用于某些非法目的。参见 Gratbar Services Inc. 诉 Gratbar Elec。(证据 11)
- xxiv. 被投诉人提供与投诉人相同/类似的商品和服务，以及在侵权网站上声称自己作为投诉人的指定服务提供商，被投诉人显然故意给人的印象是侵权网站是由投诉人中国的授权代表，以及侵权网站上销售的产品也是投诉人的产品(情况并非如此)。参见 Ansell Healthcare Products Inc. 诉 Australian Therapeutics Supplies Pty.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110 和 Long Realty Uptown 诉 Domains By Proxy, LLC/Lloyd Fox, WIPO 案件编号 D2015-2076。(证据 15)
- xxv.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也能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域名基本近似的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注册“ROTORK”商标或域名<rotork.com>的时间，也晚于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和先前的使用旨在将本来对投诉人网站或产品有兴趣的互联网用户引致侵权网站，获取商业利益和干扰投诉人业务。
- xxvi. 鉴于上述，根据《UDRP 政策》第 4 (b) (iv)条，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被投诉人的恶意行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人对投诉并无提交答辩书，并没有应对投诉人的投诉和主张进行反驳。

## 5. 专家组意见

基于《UDRP 政策》已为所有由 ICANN 认可的、负责为以“.com”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UDRP 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

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UDRP 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域名争议。

根据《UDRP 规则》第 11 (a)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与注册语言使用的语言一致。由于注册语言使用了中文，本案的投诉书和附件内容以中文为主，亦并无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投诉人没有申请以英语作为程序语言，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回应，本专家组议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注册了<022rotork.com>。（证据 1）争议二级域名以数字 022 为前缀，再加上英文字 ROTORK。数字 022 是天津的区号，亦是被投诉人的实体所在地。而英文字 ROTORK 与投诉人的商标 ROTORK 是完全相同，是故这组合域名与投诉人标志相互关联。（证据 7）而争议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com”，因其为便于在互联网中使用争议域名而设，并不具有描述性，没有为域名增值，（证据 6）本专家组不予考虑。

根据商标法的原则，当决定商标之间的混淆可能性时，必须要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可以通过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来抵消。整体来说，本专家组认定这争议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此外，在讯息用的标记越独特，混淆的可能性就越大。投诉人所属的 rotork 商标早于 1993 年在中国注册，而其“罗托克”商标亦于 2006 年在中国注册。（证据 2）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0 年 7 月 30 日）。另外，投诉人的关联方，Rotork Controls Inc. 亦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注册了域名<rotork.com>。（证据 3）。专家组认为“rotork”商标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标志，并非通用词语。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均为 rotork 商标，加上不具有显著性的数字 022。相关公众虽不会将争议域名误认为“rotork”商标，但增加不具有显著性的数字，不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证据 8）反而会因为这代表天津区号的数字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从而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近似，极易使公众误

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况且，投诉人的 rotork 商标经长期在中国内外使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证据 4-5）。由于只加上些微视觉区别的争议域名均完整包含投诉人的视觉 rotork 注册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将互联网用户引向被投诉人的天津智道工控设备维修有限公司的中文网站，假称是投诉人指定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国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以侵权网站上的被投诉人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相同或近似，（证据 9）影射投诉人商业性的知识产权，会使相关公众的利益受到损害，也会造成投诉人的经济利益和声誉受到损害。

因此，本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UDRP 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本案所争议的域名<022rotork>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rotork 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UDRP 政策》第 4（c）条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何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在本案，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已使用或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对其相关主张，即被投诉人在关键时间已经或准备将争议域名或其相应名称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就《UDRP 政策》第 4（c）有关接到投诉书之前具有的情形，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本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所以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此外，被投诉人网站上的大部份内容均在未经投诉人授权下直接从投诉人网站复制，包括 ROTORK 商标、照片、ROTORK 流量控制产品的规格。这些投诉人拥有的著作权内容，均在争议域名创建之前发布。（证据 10）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以其争议域名在其网站上的不合法使用不能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是故被投诉人不能在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证据 11）

由于被投诉人不是投诉人的关联方，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许可、允许或授权被投诉人拥有或使用包含投诉人 rotork 商标之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这方面不享有合法权利和利益。（证据 12）

况且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举证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提供正面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确实情况。

因此，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举证符合《UDRP 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UDRP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纪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注册商标并非普通词汇，选择“rotork”商标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来注册，很难以偶然、巧合来辩解。本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存在而基于巧合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些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Rotork”商标在 1993 年期间在中国获得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0 年 7 月 30 日)，晚于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1991 年)，亦晚于投诉人域名<rotork.com> 注册的时间（1995 年 12 月 3 日）。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知晓投诉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Rotork”商标品牌,将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加上中国天津区域代码

“022”，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该争议域名，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基于投诉人的公司历史及声誉，加上被投诉人所接触的业务及市场与投诉人相同这一事实，被投诉人故意以争议域名与“ROTORK”在来源、从属关系或认可上有关，混淆互联网用户，以为被投诉人网站可能由投诉人持有、控制或以某种方式附属或与投诉人相关，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证据 15）

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的争议域名持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投诉符合《UDRP 政策》第 4（b）(iii)及（iv）条规定，被投诉的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本专家组认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注册或者使用相同或者是近似的标志，或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著作权内容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其本质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应有诚信，商业道德，并遵守各项规定，不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根据《UDRP 规则》第 10（d）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经过仔细考虑投诉人在投诉书所提出的说明和文件和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答辩和任何反驳后，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时具备《UDRP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决将注册域名<022rotork.com> 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张锦辉        
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